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4219号

申请执行人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

负责人施 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 , 女, 年 月 日生, 汉族, 户籍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刘 , 男, 年 月 日生, 汉族, 户籍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刘 , 男, 年 月 日生, 汉族, 户籍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陈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60407号民事判决,查封了被执行人刘、陈、刘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789弄51号202室房地产,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、陈、刘名下位于上海市

杨浦区营口路 789 弄 51 号 202 室房地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顾 勤

○一八年九月三日

书 记 员 诸 劭 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